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5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对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外,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开元")及江苏汉阅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阅生物")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及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盐城开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3年07月17日起至2024年07月16日;汉阅生物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3年07月12日起至2024年07月11日,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为盐城开元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担保为续贷,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盐城开元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可为汉阅生物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本次担保为续贷,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汉阅生物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86340014K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12.72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滨海县滨淮镇头罾(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头孢母核CCLE、头孢西丁、头孢唑肟钠、头孢克洛)生产,化工产品(头孢克肟、头孢唑肟及其中间体(3-OH、7-ANCA)、AE-活性酯、克肟活性酯)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盐城开元30.5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盐城开元25.87%的股权,江苏汉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盐城开元37.61%的股权,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盐城开元5.98%的股权。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盐城开元100%股权。

盐城开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39,697.80	266,401,470.04
负债总额	368,159,827.03	392,381,653.33
银行贷款总额	53,000,000.00	5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8,159,827.03	392,381,653.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18,720,129.23	−125,980,183.29
负债率	147.59%	147.29%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983,221.03	13,206,725.64
利润总额	−33,463,568.54	−7,221,284.32
净利润	−33,835,759.94	−7,260,054.06

经查证,盐城开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江苏汉阅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93811320M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成立日期:2006-10-24

注册资本:2892.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L(+)-酒石酸、二苯甲酰酒石酸、二对甲基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甲砜霉素、氟苯尼考、美罗培南、7-氯-2-氧代庚酸乙酯、4,4-二氟二苯甲酮)的副产品乙醇、中间产品醋酸生产,化工产品(甲砜霉素、氟苯尼考、美罗培南、7-氯-2-氧代庚酸乙酯、4,4-二氟二苯甲酮、2'-(N-甲基苄胺基)-3-羟基苯乙酮、2-羟基-5-氟苯乙酮、环丙乙炔、2-氯烟酸)生产,化工产品(M、DM橡胶硫化促进剂、CBS、NS橡胶硫化促进剂、溴化钠、溴化钙)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阅生物30.5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汉阅生物25.87%的股权,江苏汉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阅生物37.61%的股权,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阅生物5.98%的股权。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汉阅生物100%股权。

汉阅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019,593.31	151,258,759.58
负债总额	230,265,806.55	225,315,097.48
银行贷款总额	49,480,000.00	49,4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0,305,806.55	205,355,097.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74,246,213.24	−74,056,337.90
负债率	147.59%	148.96%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272,137.89	15,148,298.80
利润总额	23,149,456.25	−710,850.38
净利润	23,149,456.25	−710,850.38

经查证,汉阅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债务人:江苏汉阅生物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0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反担保情况

江苏汉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阅贸易")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控制担保风险,海南海药与汉阅贸易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汉阅贸易在其持股比例范围内给海南海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30,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56,370.3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9%,除对参股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外,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存在担保对象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14,879万元,公司已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及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王文涛、印永强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王文涛、印永强(上述2名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700,000股,占凌云光总股本的比例为1.0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凌云光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7月21日收盘,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3年7月21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涛	16,883,703	3.64%
2	印永强	6,791,351	1.4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凌云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王文涛非凌云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凌云光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此外,王文涛担任公司股东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文涛与宁波凌杰合计持股超过凌云光总股本的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印永强非凌云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凌云光总经理助理。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7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9.8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王文涛	3,200,000	0.69%	18.95%	自身资金需求
印永强	1,500,000	0.32%	22.0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7月2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凌云光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7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7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凌云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凌云光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上接C47版)

存货主是开发完工的房地产,开发产品:在核对账目相符的基础上进行逐项核实,了解了开发完工房地产所处位置、建筑面积、结构、目前使用状况、销售情况等,本次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即以在市场上可能实现的售价扣减应缴纳的全部税费、期后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及适当利润后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预计可实现售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得税-适当利润。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实体为企业开发的中江花园酒店项目整体,其中中江花园酒店裙楼(一楼中庭、二楼、三楼、四楼)的房地产已出租给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租赁面积为暂定14,000.00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以双方确认的测量数据为准),其余部分计划用于酒店经营,但目前酒店尚未开始营业,相关房地产处于空置状态。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等。

评估对象部分用于酒店经营,部分用于出租,其未来的价值体现在可以获取经营收益和出租收益,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采用房地合一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一般情况下,收益法原理公式为:

$P=\sum R_i\times(1+r)^{-i}+R_n\times(1+r)^{-n}$

式中:P—房地产评估值

R_i—房地产年净收益

R_n——房屋残余价值

N、i—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

2.2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对机器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2.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凡能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或向销售厂商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作为购置价;凡无法询价的设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得出设备购置价。由于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属于小型设备,且无需安装,故不考虑安装费、运输费、前期费及资金成本。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一般以全新设备的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重置成本,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直接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基准日市场上的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重置成本。

2.2.2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各类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以现场勘察所掌握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原始制造质量、使用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具体确定如下:

1)对于机器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6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2)对于车辆,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车辆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方式与机器设备相同。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中勘察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3)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以现场勘察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不低于15%。

2.2.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3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会业执行的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不同,导致在后续计量过程中企业账面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形成差异,从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性暂时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后续会计期间,可以抵减应纳所得税额。

其计算公式为: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额×所得税税率(25%)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了与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2.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江苏芯胜股权交易目的系其为海印股份异地资产,为缩减异地资产带来的资金不稳定影响及降低对海印股份现金流的约束,将持有江苏芯胜51%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为广州利锋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松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松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广州市增城区本地企业,自身拥有优质土地资源,资金雄厚,信用状况良好,计划收购江苏芯胜综合体后,成立新公司将相关物业纳入其中进行资源再整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资产,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大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持有待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检查相关记账凭证,了解交易目的与交易对手方背景,确认持有待售类别划分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获取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过程,检查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

经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海印股份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准确,报告期内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盛")及其原始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3000万元增资江苏奥盛新能源,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奥盛10.7143%股权。协议约定,实现增资后,江苏奥盛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但2022年江苏奥盛仅实现净利润-1,538.05万元,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请你公司:

(一)结合《增资扩股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业绩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截止目前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进展情况、后续安排,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1、业绩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及履约进展情况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八条 业绩承诺 中的相关内容,业绩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方式为,若江苏奥盛2022年、2023年、2024年每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最低金额,则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即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智合信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熊辉任一方或共同对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本金加年化8%的利润进行回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3636号),江苏奥盛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8.05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3,000万元,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

江苏奥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宏观环境影响,江苏奥盛新能源项目环评审批及产线组装进度不及预期,导致规划产能不及预期,影响产品出货销售。

2、后续安排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 第四款 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公司作为回购权利人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回购义务,但应当给予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自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已与对方就业绩承诺情况进行沟通,同时也通过现场尽调回访形式实地考察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双方沟通结果、现场回访情况以及综合考虑该项目的业务发展空间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暂时未要求对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但将根据江苏奥盛实时经营情况保留随时要求对方回购的权利。后续公司将继续与江苏奥盛及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对业绩承诺作进一步细化约定。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江苏奥盛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报告期末余额为28,026,141.47元。请你公司说明将江苏奥盛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对江苏奥盛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参照22号准则应用指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②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组合中有某个组成项目持有的期限相长也不受影响。其中,"金融工具组合"指金融资产组合、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③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

根据财政部2023年06月25日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企业应当如何判定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交易性",从而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条件》:"只有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权益工具投资才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依据《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已完成对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盛")增资3,000.00万元并持有其10.7143%股权。公司收购该股权经可行性研究,持有目的为长期持有,以涉入新能源领域,预计不会在短期出售,近期不存在短期获利,故公司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实施问答的规定。

2023年4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3636号),2022年度江苏奥盛实际业绩-15,380,491.55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江苏奥盛公允价值,并确认了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大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获取公司与江苏奥盛签订的投资协议、工商档案、有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资料,核查出资比例及董监高委派情况,了解公司对江苏奥盛的投资目的,确认公司会计核算依据是否充分;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奥盛期末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期末公允价值确认是否准确。

经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海印股份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准确,期末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404,095,909.07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31.29%,但2021年及2020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仅为5.61%、6.00%,报告期客户集中度大幅增长;此外,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131,228,868.49元,同比下降75.51%,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34.95%。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及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等。

回复:

公司2022年前5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含税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回款情况
1	广州碧派实业有限公司	否	239,723,415.00	18.56%	房产出售	尚有500万元尚未回款
2	广州兴迅实业有限公司	否	95,730,000.00	7.41%	房产出售	已全部回款
3	广州市亿隆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37,585,125.96	2.91%	场地租赁	已全部回款
5	蒋丽钦	否	19,289,228.00	1.49%	房产出售	已全部回款
4	广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否	11,768,140.11	0.91%	物业租赁	已全部回款
合计	--		404,095,909.07	31.29%		已全部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番禺体育休闲与广州碧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兴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多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番禺体育休闲将其部分房产出售,交易总额为33,545.53万元,上述房产出售系地产板块大宗物业出售形成的,番禺体育休闲已于交付时签署《移交确认书》,确认买受方已接收番禺体育休闲对于物品、场地、不动产的交付。上述交易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同期大幅增长,若剔除该笔交易,则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与往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结合问题(一)的回复及最近三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州碧派实业有限公司	239,723,415.00	18.56%
2	广州兴迅实业有限公司	95,730,000.00	7.41%
3	广州市亿隆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85,125.96	2.91%
4	蒋丽钦	19,289,228.00	1.49%
5	广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11,768,140.11	0.91%
合计	--	404,095,909.07	31.29%

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州市亿隆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85,125.96	2.64%
2	广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11,684,122.32	0.82%
3	广州展际百货有限公司	10,878,755.00	0.76%
4	杨燕萍	10,569,427.00	0.74%
5	廖雯姿	9,111,024.00	0.64%
合计	--	79,828,454.28	5.61%

202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州市亿隆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34,481,766.85	2.65%
2	广州市鹏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38,280.00	0.92%
3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11,937,464.32	0.92%
4	广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10,776,335.52	0.83%
5	深圳市港捷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812,113.96	0.68%
合计	--	78,045,960.65	6.00%

2、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一)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系番禺体闲公司向广州碧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兴迅实业有限公司两单位出售大宗物业所致。海印股份土地及存量项目较多,通过去化项目存量,可以及时回笼资金,对增强公司现金储备及提高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有着积极影响,业务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持续合作期限等,并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合作年限
1	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608,681.12	12.97%	上海项目建设施工承包	9年
2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41,750,168.97	11.14%	"花城汇"商铺经营管理	10年
3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16,258,315.00	4.34%	上海项目售房代理服务	4年
4	广州市埔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84,000.00	4.29%	"黄埔潮楼"项目商铺及停车场经营管理	13年
5	广东永达建筑有限公司	12,026,676.03	3.21%	珠海、肇庆、四会、茂名项目的施工承包	12年
合计	--	134,727,841.12	35.96%		

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合作年限
1	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5,976,722.98	41.11%	上海项目建设施工承包	9年
2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82,282,623.24	8.54%	"花城汇"商铺经营管理	10年
3	广东永达建筑有限公司	23,279,033.72	2.42%	珠海、肇庆、四会、茂名项目的施工承包	12年
4	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18,899,755.25	1.96%	"流行前线"项目商铺及停车场经营管理	25年
5	广州市埔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77,142.78	1.60%	"黄埔潮楼"项目商铺及停车场经营管理	13年
合计	--	535,815,277.97	55.63%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合作年限
1	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